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94號

被告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卿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燕正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黃燕正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

01 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，及請求被告給付積
03 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444 元及未提繳退休金6698 元
04 部分，業據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0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
05 額分別為461萬8080元，及24萬5142元(計算式:23萬8444 元
06 +6698 元)；原告嗣就給付積欠薪資部分減縮聲明為21萬773
07 7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84萬2515元(計算式:461萬808
08 0元+21萬7737元+6698 元=484萬2515元)，應徵裁判費4萬90
09 15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198元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已繳
10 納裁判費1萬6404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198元，原告
11 實際繳納1萬6206元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萬62
12 06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809元，應由被
13 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
14 定為3萬2809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
15 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